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黎駿穎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6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1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3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8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9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9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44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李家偉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五次會議。

2. 副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副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上午 11 時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各人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副主席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6. 秘書報告收到李家偉議員及江鳳儀議員的缺席申請。她表示秘書處會按會議常規第 41 條規定處理委員的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江鳳儀議員已按會議常規的要求，向秘書處遞交醫生證明書，故其缺席已獲財委會同意。]

III. 討論事項

(A) 查詢屯門民政事務處聘請保安員駐守區議會會議室事宜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7 號) (屯門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7. 副主席歡迎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出席會議。他續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發放屯門民政處的書面回應供委員參閱。

8. 文件提交人何國豪議員查詢屯門民政處決定聘請保安員的準則，於 10 月 5 日的屯門區議會會議聘請的保安公司及保安員名稱，以及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外張貼告示的原因。

9. 甄霈霖議員查詢，未有戴上名牌的保安員可否進入區議員休息室。

10.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位於屯門政府合署三樓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及區議員休息室均為政府物業，由屯門民政處管轄並負責有關的管理及保安事宜，故屯門民政處可安排保安員進入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及區議員休息室，以維持秩序、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及確保會議能順利進行。他表示當天的保安員已穿着足以顯示其保安員身分的整齊制服。就保安員須於當眼地方佩戴具保安公司名稱及職員姓名／編號名牌的建議，他可於會後作跟進研究。

11.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表示，屯門民政處可事先通知屯門區議會聘請保安員的決定，並查詢屯門民政處決定聘請保安員的準則及細節；
- (ii) 甄霈霖議員查詢如何投訴有關的保安員，以及曾否有警務人員於 10 月 5 日進入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及區議員休息室；
- (iii) 黃麗嫦議員表示無法確定有關保安員的身分，她不明白屯門民政處於 10 月 5 日聘請保安員的原因，有浪費公帑之嫌；以及
- (iv) 潘智鍵議員查詢在已有保安員駐守的情況下報警的原因、聘請保安員的原因，以及屯門民政處於屯門區議會會議進行期間決定報警的機制。

12.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會在各會議舉行前進行風險評估，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需聘請保安員維持秩序，故不能一概而

論。當處方及保安員未能控制場地秩序時，便會報警尋求協助。他備悉委員對處方與屯門區議會之間的溝通的意見。

13.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何杏梅議員認為安排保安員於區議員休息室，是極不尊重屯門區議會的行為，另建議保安員駐守於會議室外，不得進入會議室，並要求保安員戴上名牌；
- (ii) 馬旗議員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以及
- (iii) 曾錦榮議員查詢是否備有區議員休息室的進出記錄。

1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就會議室使用者而言，會議常規規範了會議室內人士的行為，由主席負責主持會議流程。就會議室場地管理者而言，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及區議員休息室均為政府物業，作為場地管理者的屯門民政處有責任確保政府物業的場地安全。在進行風險評估後，如處方認為有關會議的討論涉及具爭議性的議題，有機會引起混亂，處方便會增聘政府合署一般巡邏以外的保安員，以作戒備。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多次勸喻影響秩序者不果，保安員可提供協助，請其離開會議室。如保安員也未能請其離開會議室的話，處方方會考慮報警求助。她建議財委會就區議員休息室訂定場地使用守則。處方亦會就增加保安透明度進行檢討。

15.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三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黃丹晴議員查詢，就安排保安員事宜，處方有否在事前通知主席，以及過往的做法。他另表示訂定場地使用守則沒有用處；
- (ii) 何國豪議員表示擔心保安員洩漏區議員的對話或其他敏感資料；
- (iii) 曾錦榮議員查詢過往是否沒有制度管理區議員休息室的使用，並認為屯門民政處不能代表所有政府部門；
- (iv) 陳樹英議員表示沒有收到屯門民政處的通知，而 she 曾於 10 月 5 日的會議上表示不得驅趕、衝擊區議員。此外，她分享其於區議員休息室通宵留守的經驗，並認為處方不該阻撓會議進行；
- (v) 張錦雄議員查詢區議員於是次會議後不離開會議室的處理方法，另追問有關的風險評估結果；以及
- (vi) 甄霈霖議員查詢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下稱「公委

會」)的合法性，另追問曾否有警務人員於 10 月 5 日進入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及區議員休息室。

1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處方一直以場地管理者的角度，就每個獨立的情況進行風險評估，一般以議題的爭議性作出考慮，當預計場面有機會出現混亂，處方便會加派保安員，以作準備，與主席會議主持人的身分有所不同。

1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就 10 月 5 日會議的情況，由於有關的議題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政府部門代表在表達其清晰立場後離場，但因部分議員坐在大門出入口而無法離開。雖然處方未有事前通知主席有關安排，但有關保安員的數目由處方內部進行風險評估估算所得，可確保所有與會人士的安全。她補充表示，區議員休息室只會在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開放。

18. 此外，就區議員於是次會議後不離開會議室的處理方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有關職員將如常進行會議結束後的善後工作，包括把會議室內的擴音系統關上。她另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已於 4 月 27 日回覆屯門區議會主席，指對公委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有所保留。總署建議屯門區議會重新審視公委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作出適當修訂，以便總署再作研究。如符合區議會職能，屯門民政處會向公委會提供服務。因此，她請屯門區議會先審視有關事宜，署方方能跟進。她表示沒有有關警方執法的資料。

19. 副主席表示，問題的癥結是屯門民政處在屯門區議會未有要求的情況下安排保安員。他請委員就題述議題以外的意見適時提交文件供財委會討論。

20. 陳樹英議員表示已就屯門民政處不提供支援予公委會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她不認為有關會議為非法會議。

21.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

(B) 要求秘書處於會議顯示屏顯示輪候發言議員名單及設置發言按鈕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8 號）

22. 文件第一提交人何國豪議員表示希望在題述議題方面改善會議的行政安排。

23. 秘書表示，為確保會議流暢有序地進行，負責主持會議的屯門

區議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一般會按議員／委員舉手的次序，逐一邀請議員／委員開咪發言，以便議員／委員就相關議題作出充分討論。就此，在會議進行期間，秘書會協助屯門區議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記下欲發言議員的名字，以順序邀請他們發言。現時，有部分主席會不時讀出發言次序供議員／委員備悉，好使議員／委員知道自己於輪候名單的位置。這是一個良好的做法，亦不需額外購置硬件，屯門區議會可考慮先循這個方向作出改善。

24.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朱順雅議員支持增設有關設備，以改善會議流暢度；
- (ii) 黃麗嫦議員支持增設有關設備，希望屯門民政處提供協助；
- (iii) 黃丹晴議員支持增設有關設備，以改善投票流暢度，節省會議時間，並建議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
- (iv) 張可森議員希望參考沙田區議會的做法，表示主席及秘書難以同時兼顧多項工作，故希望秘書處提供有關支援；
- (v) 何國豪議員查詢責任誰屬，建議以科技改善有關安排；以及
- (vi) 曾錦榮議員分享其主持會議的經驗。

25. 秘書回應表示，上述良好做法是能夠最快解決問題的短期方案。此外，財委會已於上次會議通過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增設實物投影機，屆時屯門區議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便可按需要透過有關設備顯示輪候發言名單。

2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除了短期方案外，就設置發言按鈕的有關事宜，屯門民政處相關組別可先了解其技術上的可行性及所需財政資源，再作跟進。

27.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潘智鍵議員希望屯門民政處可分享其研究結果；
- (ii) 張錦雄議員表示會觀察有關設備可於何時增設；
- (iii) 何杏梅議員查詢實物投影機與現有投影機的分別；
- (iv) 甄霈霖議員建議以 top-up window 方式顯示發言名單；

- (v) 張可森議員希望財委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vi) 陳樹英議員建議下次會議續議題述事宜及增設實物投影機的有關事宜，另請屯門民政處考慮購置相關軟件；
- (vii) 周啟廉議員建議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中間位置增設顯示屏；以及
- (viii) 曾錦榮議員表示希望秘書處可設法解決有關事宜。

28. 副主席表示，財委會已於上次會議通過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增設實物投影機，其效果如同相機，用以投射圖像，財委會不需續議增設實物投影機的有關事宜。就題述議題以外的建議，他請委員適時提交文件討論。

29. 副主席總結表示，下次會議將續議題述議題，希望屯門民政處／秘書處報告有關的跟進工作。

(C) 申請於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舉辦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截止日期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9 號)

30. 副主席表示，有關文件載列了下一財政年度可申請活動的期數。

31.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的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巫堃泰議員建議因應疫情延後 12 月 3 日的截止日期，並將下一財政年度的申請期數由三次改為四次；以及
- (ii) 曾錦榮議員認為一年三期已經足夠，另查詢 12 月時屯門區議會予一般地方團體的批撥款額。

32. 秘書回應表示，如委員欲就申請活動的期數作出系統性的轉變，須一併考慮撥款準則第 4.1 段及第 3.2.1 段有關期數、每期最高撥款額及每宗申請撥款上限的規定。她續表示現時無法告知本年 12 月的用款情況，但過往的申請一向踴躍，在處理第三期申請時，屯門區議會不時需增撥資源予一般地方團體。以現時情況而言，如財委會於下一議題通過財委會文件第 30 號，本年批撥予一般地方團體的款額為約 240 萬元。一般地方團體的批撥額與預算出現差異，屯門區議會即使因而加開一期申請，鑑於現時的公共衛生情況，他們也難以舉行更多活動。

33.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建議先通過是份文件，因無法預料下一財政年度的事。她認為改變申請期數（例如三期變六期）須考慮多方因素，故應交由有關工作小組跟進；
 - (ii) 張可森議員查詢由截止日期至活動舉辦日之間的工序，另建議審視每期最高撥款額；
 - (iii) 何杏梅議員認為在不改變全年撥款額的情況下，將申請期數由三次改為四次是不必要的；
 - (iv) 盧俊宇議員查詢處理申請的整個工作流程，以審視一般地方團體、秘書處及屯門區議會可否互相配合；以及
 - (v) 巫堃泰議員認為應於有關工作小組處理申請期數的變動，另請委員考慮以現行做法，委員是否有足夠時間細閱每期的撥款申請，以及把原定 12 月 3 日的截止日期延後至 12 月 17 日。
34. 秘書回應表示，以一年三期而言，秘書處一般每期處理三四百宗申請個案。在現行機制下，所有負責審閱撥款申請表的職員需於工作日和休息日連續超時工作達三個星期作初部審閱，並預留約一個月時間讓申請團體釐清或修正申請內容，最後只有約一兩星期時間進行資料傳輸、文書工作等，趕在提交文件限期前提交文件予財委會及／或屯門區議會審批，並在活動舉行日前通知有關團體。
35. 盧俊宇議員建議舉辦簡介會予欲申請團體，以減少重複修正的次數。
36.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曾舉辦簡介會予申請團體，但由於其職員的流動性大及其他種種原因，秘書處至今仍需預留一定時間讓申請團體修正申請內容。她續表示，考慮到現時的工作流程及申請團體於 12 月底、1 月初的公眾假期不辦公，將第一期截止申請日期延後至 12 月 17 日並非可行的做法，有關申請將難以趕及於 2 月舉行的財委會審議。
37.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三輪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巫堃泰議員表示不滿有關回應，認為延後兩星期，可在進一步了解有關防疫措施的情況下審批撥款；
 - (ii) 張錦雄議員支持將第一期截止申請日期延後至 12 月 17 日，並於 2 月底召開財委會會議。他認為不須顧慮一般地方團體是否有足

夠時間修正申請；

(iii) 陳樹英議員建議將三期的截止申請日期定於 12 月、4 月及 8 月的第三個星期四；以及

(iv) 張可森議員同意延後截止申請日期有好處，但考慮到 12 月底、1 月初的公眾假期，他查詢一般地方團體是否仍有足夠時間舉辦活動。

38. 副主席建議以表決方式處理將第一期截止申請日期延後至 12 月 17 日的建議。

39. 經表決後，副主席宣布以 2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將第一期截止申請日期延後至 12 月 17 日的建議。

[贊成的委員包括：黎駿穎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張可森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及盧俊宇議員]

40.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

(D)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0 號）

41.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在討論題述事宜及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載列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42. 副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當中未有發現違反撥款守則的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亦於會議前以電郵發送，以供參閱。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亦可討論。

43. 黃麗嫦議員申報她是新景居民協會的主席，故不會參與任何撥

款申請的討論及表決。陳樹英議員申報她是友愛服務社的執委，故不會參與任何表決。

44.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的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巫堃泰議員及張錦雄議員提議就第 125 項申請加上備註，提醒有關團體舉辦活動時須遵守當時限聚令的要求；
 - (ii) 黃丹晴議員提議就所有於 12 月舉行的茶聚活動申請加上備註，提醒有關團體舉辦活動時須遵守當時限聚令的要求，並須做足防疫措施；
 - (iii) 何杏梅議員查詢旅遊巴士只載 30 人的費用發還安排；以及
 - (iv) 曾錦榮議員表示他曾於八號風球下，如期以區議會撥款舉辦旅行活動。然而，若第 125 項活動舉行後不幸成為確診群組，他認為屯門區議會難辭其咎。

45.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將按照財委會上兩期的批款共識，審視有關團體於限聚令（例如一桌四人）下舉辦的聚會活動，按實際參與人數及相關單據發還款項。在收到批款信後，獲批款團體有責任舉辦符合現行法例的活動。就旅遊巴士費用的發還安排，如參與人數因法例要求有所調整（例如一車 30 人），秘書處將按實際參與人數及相關單據作出發還。因應委員的意見，秘書處可就第 125 項申請加上備註，請有關團體留意防疫安排。

46.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 125 項申請，共 1,307,876 元撥款，而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已於 11 月 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作實。]

(D)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1 號）

47. 副主席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 9.3 段，若計劃由於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被迫取消，而有關的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已支出的款項，其申請將交由財委會考慮，決定是否發還該計劃已支出的必需費用

48. 副主席續表示，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情況及政府的防疫措施，有關團體決定取消活動。他請委員參閱席上文件（一）及席上文件

(二)，兩份文件分別載有有關團體的信件、有關活動原定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及金額，以及團體就已取消的活動要求發還的支出金額，並考慮席上文件(二)所載共 140 元的金額是否該活動的必需費用。

49.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委員認為有關支出屬必需費用，財委會通過發還總數 140 元予有關團體，請秘書處按撥款準則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秘書處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2 號)

50. 委員備悉截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2,268,847 元，資助 443 項社區參與活動。

51.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的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潘智鍵議員查詢，在通過財委會文件第 30 號後，屯門區議會的總撥款額及尚未使用的款項分別是多少，他請委員考慮如何使用尚未使用的款項；

(ii) 巫堃泰議員查詢康文署回撥的最新款額；

(iii) 陳樹英議員建議邀請夥拍團體推出資助計劃，以資助院舍、學校進行深層消毒服務，例如以 50 萬元預算發出邀請，並在確定尚未使用的款額後追加預算予夥拍團體。她相信財委會可於下次會議處理原用於第二期活動，但因活動取消而未有使用的款項；以及

(iv) 張可森議員查詢屯門區議會是否仍有款項未作分配。

52. 秘書回應表示，現時屯門區議會的總撥款額約 24,000,000 元，視乎屯門區議會會否通過財委會文件第 30 號中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而定。就康文署的回撥情況，秘書處沒有收到更新的資訊。她續表示，屯門區議會已於較早前的會議重新分配有關回撥或因活動取消而尚未使用的款項。

53. 副主席表示，由於有部分委員會／工作小組尚未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故他相信有關數字未能完全反映財政狀況。他續表示，屯門區議會不會在揀選夥拍團體合辦活動後增加有關活動的預算，而屯門區議會現已沒有尚未分配的款項籌辦新的活動。

54. 秘書表示，以現時的公共衛生情況，原於第二期舉辦活動的地方團體可選擇於 11 月或以後舉辦活動。因此，秘書處不一定可於下次會議提供原用於第二期活動但因活動取消而未有使用的款項。她補充表示，屯門區議會在本年規劃財政預算時已超額承擔 19.9%，亦即有五百多萬元緩衝，只要未使用的款項不多於緩衝額，屯門區議會仍可全數使用總核准撥款額 28,891,450 元。

VII. 其他事項

(A) 財委會轄下工作小組跟進事項

55. 副主席表示，因有關事項涉及招標事宜，故閉門商討。為保公平，他請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先行離開，並請與會人士暫停直播。他續提醒委員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應先向他提出，以便他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會議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56. 副主席續表示，財委會於上次會議議決以 30 萬元製作 2021 年掛曆及座枱月曆，並交由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跟進。為節省時間，身兼財委會主席及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李家偉議員建議於是次會議處理製作 2021 年掛曆的有關事宜，以便展開工作。副主席請秘書處補充委託屯門民政處及邀請夥拍團體進行採購所需時間的差異。

57. 秘書表示，根據政府的採購程序，有關的採購事宜需時四個多月。然而，如財委會可於是次會議定下夥拍團體名單，邀請夥拍團體進行採購需時約兩個月。

58.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不同的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查詢政府採購需要四個多月的原因；以及
- (ii) 何杏梅議員認為透過夥拍團體進行採購所需時間更多，故建議委託屯門民政處進行採購，並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處理有關事宜。

59. 秘書表示，就政府與夥拍團體進行採購所需時間而言，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招標期長短。根據政府的採購程序，有關的採購事宜的招標期一般不少於三星期。夥拍團體則沒有相同限制。她續表示，政府採購需時四個多月及夥拍團體採購需時約兩個月的說法，是假設財委會及屯門區議會均同意以傳閱方式通過有關事宜而作出的估算，如以舉行會議的方式通過，將花費更多時間。過往屯門區議會曾因時間緊迫，同意由指定議員進行審批工作，以節省時間。

60.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第二輪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建議以全數 30 萬元邀請夥拍團體採購 2021 年掛曆，製作不少於兩萬個掛曆，並須於本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送達。她另建議邀請區內的庇護工場提交計劃書；
 - (ii) 何國豪議員建議邀請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提交計劃書，因其設有印刷廠及包裝工場；
 - (iii) 張可森議員建議按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最近使用的夥拍團體名單發出邀請；
 - (iv) 林健翔議員建議邀請屯門之友提交計劃書；
 - (v) 黃麗嫦議員建議以全數 30 萬元採購兩款不同大小的 2021 年掛曆，並表示關注其質量；以及
 - (vi) 何杏梅議員分享過往承辦商的做法。

61. 副主席建議訂下切實可行的單價，以免計算中央行政費後單價不能達標。此外，他建議以全數 30 萬元採購同一尺寸的 2021 年掛曆，以提高效率，而有關的掛曆將全數交由 32 名屯門區議員派發。副主席請委員考慮以下規格：

- 大小約 14 5/8 吋 x 13 1/8 吋
- 首尾頁為 1 毫米厚硬卡紙
- 首頁為福字掛牌，福字燙金（須按本會要求設計及更改）
- 內頁向上揭，一面印月曆及其他資料，包括農曆、通勝、生肖運程
- 尾頁廣告位印屯門區議會及屯門民政事務處致意及標誌或類似字樣
- 內頁約 15 頁，170gsm 粉紙
- 以膠圈釘裝
- 穿紅色掛繩
- 於福字牌頂端加上約 2 吋長的透明膠製固定器
- 月曆封面和內頁之設計（包括設計版面）
- 須把設計稿件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並按指示修改設計
- 連透明手挽膠袋
- 連送貨（不少於 32 個地點）

62.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以全數 30 萬元採購不少於兩萬個上述規格的 2021 年掛曆，並邀請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最近邀請過的夥拍團體、四間受邀清潔屯門區議會告示板的庇護工場、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及屯門之友提交計劃書。掛曆須於本年 12 月 10 日或之

前送達 32 名屯門區議員辦事處，由各區議員派發。有關揀選夥拍團體、審閱 2021 年掛曆樣版的工作，財委會同意交由身兼財委會主席及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李家偉議員及財委會副主席黎駿穎議員負責。

63. 議事完畢，副主席於下午 12 時 19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20